

保戶重要權益提醒

親愛的保戶您好：

感謝您對新光人壽的支持與愛護，我們相當珍惜您對我們的信任，維護您的權益是我們的責任及使命，新光人壽所屬之業務員共同為您的權益把關，若您有任何建議或詢問事項，可撥打新光人壽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31-115。

- 1.保戶請親閱親簽保單相關資料；業務員不得代保戶簽章，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。
- 2.保戶請自行保管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；業務員不得持有或代為操作保戶之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。
- 3.保戶請親自繳費或匯入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指定帳戶；業務員不得以私人帳戶提供保戶交付相關款項，並嚴禁與保戶私下資金往來。
- 4.保戶請妥善保管保險單、印鑑、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；業務員不得代保戶管理保險單、印鑑、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。
- 5.保戶請定期檢視通訊資料如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；業務員不得提供自己或他人居所地址、公司處所地址或其他非客戶之聯繫資訊供保戶使用。
- 6.保戶請於訂立保險契約時，誠實告知公司之書面詢問事項；業務員不得唆使保戶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、明知應告知而惡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。
- 7.保戶請定期檢視保單相關內容及繳費狀況；業務員不得疏漏未向保戶說明保單權利義務。

新光人壽保戶關係部 敬上

版次：202407
新光165全民防詐網